**演讲与口才协会章程**

**一、演讲与口才协会概况**

1、演讲与口才协会是由本校热爱演讲与口才的学生组成的学生社团。

2、社团名称:演讲与口才协会。

3、社团活动场所:教室、图书馆及户外。

4、社团宗旨:提高演讲与口才水平，丰富大学生活。

**二、协会的基本工作内容、范围及活动方式**

1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变的演讲活动。鼓励会员积极参与演讲，调动会员对演讲的学习兴趣，不断提高演讲水平，练就流利口才。

2、指导名人名书介绍与名人演讲评价，开展主题讨论活动。

3、收集和调查整理学生关注的焦点，进行演讲比赛或即兴演讲。

4、提供各种机会让会员锻炼口才，组织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实用口语表达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，训练恰当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。

5、观看著名电影或精彩节目或共同欣赏文学作品或最新热点。交流演说心得与体验。

6、及时反映会员或非会员学生对本协会的意见和建议，传达学生对有关演讲与口才的知识技能的需求，组织演说。

7、促进与校其他协会之间的交流活动，积极与其他院校开展联宜活动，

**三、社团成员资格的取消与丧失**

1、本校学生均可自愿申请入会。

2、凡申请加入本协会者需认可协会章程，并遵从章程规定，积极响应协会号召和配合工作。

3、申请者需提交四十元的入会费。自入会至毕业期间协会不会在收取任何费用，校外聚会型活动除外。

4、若会员未能履行会员义务及违反章程相关规定三次以上(包含三次)将被视为退会，所交会费不予返还。

**四、社团成员的权利**

1、选举或被选举为协会干部或部门负责人。

2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活动。

3、监督协会工作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。

4、对协会的有关活动有权选择不参加。(请假许可)。

5、对协会的工作计划有权提出个人意见并重视。

6、如有合理缘由会员有权申请退会。如已是本协会会员亦可加入其他社团。

7、阅读协会的资料和档案。

8、接受协会的培训。

9、在协会的相关会议上参加讨论和发言。

10、查阅协会的财务表并提出疑问。

11、对协会的负责人进行有根据的批评。

12、要求罢免和撤换不称职的协会干部。

**五、社团成员的义务**

1、遵守协会章程，维护协会名誉。

2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不无故缺席。

3、配合协会决议，执行协会工作计划。

4、监督协会的工作;。

5、有根据的批评协会负责人。

6、向协会及协会负责人提出建议或倡议。

7、缴纳会费，认真履行入会程序。

**六、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**

1、经费来源于会员交纳的入会费和举行活动的赞助费。

2、协会经费统一交给会长管理，财务副会长拿钱，报销的费用都由发票证明。

**七、社团负责人的条件，权限，产生程序及职权**

1、社团负责人通过自愿竞选，推荐，然后民主投票决定。

2、社团负责人必须有强烈的责任心，胆大心细。有一定的组织能力，协调能力。善于交际。表达能力强。

3、社团负责人管理日常事务，策划协会的各项工作。

**八、协会声明**

本协会充分尊重会员意愿，切实维护会员权利。另外本学期开始，将对协会会员进行汇编，以后协会各项活动或会议将采取签名附带点号式签到，请个会员积极配合。

**九、协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**

1、协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一名，会长助理一名。下设宣传部，组织部，各设负责人一名，其余为理事。

2、会长职责:管理协会的日常事务，策划协会的各项工作，与校领导及指导老师洽谈协会相关事宜

3、副会长职责:协助会长开展工作，管理好协会资料及会员资料。为协会的成长发展献计献策

4、会长助理: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，商讨工作计划并做详细记录

5、宣传部职责:负责协会工作通知及形象宣传工作，以展牌、海报等形式做好对外宣传工作，扩大协会影响力。

6、组织部职责:具体策划每项工作，做出书面计划并负责协会活动开展的相关筹备工作，做好会员的登记工作，每次活动、会议的考勤。

**十、协会修改章程**

1、正式成员二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。

2、由会长与副会长拟定章程修订案，提请成员大会复决。经正式会员总额半数以上出席，以及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，方得修正。修正通过后，由会长与副会长签署公告告知全体正式成员。

3、本协会章程经成员大会通过后，由本协会会长公告实行,修正时亦同。新规则的产生需经本协会正式成员半数以上联名提议，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或复决本协会各级会议所制定之议案。

4、本协会新旧干部交接时，现任工作人员应将全部财产与新任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，列册移交下届参考。

**十一、附则**

1、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以本章程为主。第四十七条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怀化职业技术学校演讲与口才协会。

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演讲与口才协会